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之人民幣1,181,400,000元增加60%至人民幣1,895,700,000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8,931,300,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7,158,200,000元增加25%。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8.24分及人民幣18.21分。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7港仙。全年股息為15.7港仙。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3	24,519,374	21,484,840
銷售成本		<u>(15,518,621)</u>	<u>(13,024,158)</u>
毛利		9,000,753	8,460,682
利息收入		878,085	972,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74,944	1,279,912
管理費用		<u>(3,317,384)</u>	<u>(2,973,272)</u>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892,134)</u>	<u>(2,393,681)</u>
經營業務溢利	4	6,644,264	5,345,680
財務費用	5	<u>(3,260,857)</u>	<u>(2,745,678)</u>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561,184	560,747
聯營公司		<u>83,848</u>	<u>104,708</u>
稅前溢利		4,028,439	3,265,457
所得稅開支	6	<u>(964,112)</u>	<u>(930,286)</u>
年內溢利		<u><u>3,064,327</u></u>	<u><u>2,335,17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95,681	1,181,43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92,656	92,650
非控股權益		<u>1,075,990</u>	<u>1,061,091</u>
		<u><u>3,064,327</u></u>	<u><u>2,335,171</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人民幣18.24分</u>	<u>人民幣11.33分</u>
—攤薄		<u>人民幣18.21分</u>	<u>人民幣11.31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3,064,327	2,335,1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u>(1,142,737)</u>	<u>(2,670,82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本公司	193,937	681,21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677	(4,130)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50,928)</u>	<u>(357,083)</u>
	<u>150,686</u>	<u>320,00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992,051)</u>	<u>(2,350,824)</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u>2,072,276</u></u>	<u><u>(15,65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27,899	(1,132,08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92,656	92,650
非控股權益	<u>1,051,721</u>	<u>1,023,784</u>
	<u><u>2,072,276</u></u>	<u><u>(15,65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0,005	7,836,726	4,223,381
使用權資產	814,364	838,780	465,280
投資物業	462,193	617,453	715,550
商譽	3,617,399	3,581,350	3,455,258
特許經營權	10,498,688	9,509,406	8,302,807
其他無形資產	426,354	402,452	331,10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212,105	9,337,069	8,988,4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14,331	3,328,765	5,359,38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740,593	792,769	960,571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0,105	-	42,86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465,190	19,976,725	29,729,49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51,069,854	51,454,050	43,638,867
應收賬款	10 11,531,631	11,306,850	9,803,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97,291	1,385,924	1,753,865
遞延稅項資產	388,254	387,791	332,044
總非流動資產	<u>125,108,357</u>	<u>120,756,110</u>	<u>118,102,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319	343,453	196,79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828,172	3,864,316	3,114,96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7,967,191	6,853,459	4,528,633
應收賬款	10 9,800,179	9,693,573	7,290,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985,547	8,160,606	8,140,39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33,267	495,926	392,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5,161	11,584,201	8,809,010
總流動資產	<u>40,384,836</u>	<u>40,995,534</u>	<u>32,473,067</u>
總資產	<u><u>165,493,193</u></u>	<u><u>161,751,644</u></u>	<u><u>150,575,985</u></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834,250	834,250	842,375
永續資本工具	2,991,002	997,361	997,361
儲備	27,557,155	28,014,812	30,989,327
	<b>31,382,407</b>	29,846,423	32,829,063
<b>永續資本工具</b>	<b>2,485,377</b>	2,485,377	2,485,377
<b>非控股權益</b>	<b>20,265,691</b>	19,875,500	16,797,681
	<b>22,751,068</b>	22,360,877	19,283,058
<b>總權益</b>	<b>54,133,475</b>	52,207,300	52,112,121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691,828	682,516	662,1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907,792	48,638,010	37,590,773
公司債券	11,970,977	9,519,301	13,818,151
租賃負債	174,294	194,097	88,780
大修撥備	524,374	365,668	247,776
遞延收入	914,014	1,061,907	1,221,270
遞延稅項負債	4,677,768	4,430,626	4,078,425
<b>總非流動負債</b>	<b>68,861,047</b>	64,892,125	57,707,36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20,716,853	19,921,518	20,55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8,056,499	9,301,826	7,883,786
應繳所得稅	1,294,636	1,260,359	1,295,8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66,940	7,528,287	8,881,791
公司債券	1,998,952	6,558,304	122,698
應付票據	-	-	1,999,642
租賃負債	64,791	81,925	14,346
<b>總流動負債</b>	<b>42,498,671</b>	44,652,219	40,756,504
<b>總負債</b>	<b>111,359,718</b>	109,544,344	98,463,864
<b>總權益及負債</b>	<b>165,493,193</b>	161,751,644	150,575,985

## 附註：

### 1.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18,100,000,000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b)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後由本集團履行；及
- (c)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 1.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 更改呈列貨幣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經考慮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更改呈列貨幣可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更改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比較數字亦已重列。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於呈列時，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惟並無相關附註。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過半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方式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相符一致，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本。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i)與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ii)與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累計影響則確認為對該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結餘之調整。對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概列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4,898	4,662	4,9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98	4,662	4,972
資產總額	<u>4,898</u>	<u>4,662</u>	<u>4,972</u>
資產淨額	<u><u>4,898</u></u>	<u><u>4,662</u></u>	<u><u>4,972</u></u>
<b>權益</b>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4,898	4,662	4,9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898	4,662	4,97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	-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權益總額	<u><u>4,898</u></u>	<u><u>4,662</u></u>	<u><u>4,972</u></u>

附註：為作呈列之用，同一附屬公司之租賃合約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236)	340
年內溢利	<u>236</u>	<u>(34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6	(340)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人	-	-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6</u>	<u>(31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36	(310)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人	-	-
非控股權益	<u>-</u>	<u>-</u>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之支柱二立法模板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之強制暫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對支柱二所得稅之風險，包括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獨立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即期稅項，以及於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對支柱二所得稅之風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營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尚未頒佈支柱二稅法，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暫時例外情況。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特許經營權之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14,023,872	2,978,747	2,459,142	5,057,613	24,519,374
銷售成本	(8,363,649)	(1,730,151)	(1,390,030)	(4,034,791)	(15,518,621)
毛利	<u>5,660,223</u>	<u>1,248,596</u>	<u>1,069,112</u>	<u>1,022,822</u>	<u>9,000,753</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5,524,926	1,114,256	663,528	538,922	7,841,63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90,344	179,937	(9,336)	441	561,386
聯營公司	12,043	(109)	3,411	-	15,345
	<u>5,927,313</u>	<u>1,294,084</u>	<u>657,603</u>	<u>539,363</u>	<u>8,418,363</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及開支淨額					(1,197,368)
分佔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溢利					68,301
財務費用					(3,260,857)
稅前溢利					4,028,439
所得稅開支					(964,112)
年內溢利					<u>3,064,32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					
經營分類	<u>4,869,326</u>	<u>985,812</u>	<u>515,925</u>	<u>116,705</u>	6,487,7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4,592,087)
					<u>1,895,68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13,724,465	2,657,241	2,918,196	2,184,938	21,484,840
銷售成本	<u>(8,092,787)</u>	<u>(1,453,491)</u>	<u>(1,737,544)</u>	<u>(1,740,336)</u>	<u>(13,024,158)</u>
毛利	<u>5,631,678</u>	<u>1,203,750</u>	<u>1,180,652</u>	<u>444,602</u>	<u>8,460,682</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5,449,237	1,095,420	753,838	215,035	7,513,53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410,788	181,562	(13,184)	(725)	578,441
聯營公司	<u>26,681</u>	<u>4,457</u>	<u>(31,931)</u>	<u>-</u>	<u>(793)</u>
	<u>5,886,706</u>	<u>1,281,439</u>	<u>708,723</u>	<u>214,310</u>	8,091,1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及開支淨額					(2,167,850)
分佔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溢利					87,807
財務費用					<u>(2,745,678)</u>
稅前溢利					3,265,457
所得稅開支					<u>(930,286)</u>
年內溢利					<u>2,335,17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					
經營分類	<u>4,805,420</u>	<u>948,252</u>	<u>562,133</u>	<u>41,397</u>	6,357,20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5,175,772)</u>
					<u>1,181,430</u>

## 地區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23,159,277	20,155,038
其他地區	<u>1,360,097</u>	<u>1,329,802</u>
	<u><b>24,519,374</b></u>	<u><b>21,484,840</b></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二零二二年：無)。

##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8,643,409	8,491,352
建造服務	5,380,463	5,233,113
供水服務	2,978,747	2,657,241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2,459,142	2,918,196
城市服務	4,343,559	1,798,466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	<u>714,054</u>	<u>386,472</u>
	<u><b>24,519,374</b></u>	<u><b>21,484,840</b></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3,023,301,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37,106,000元) 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3,640,887	3,512,986
建造服務成本	4,320,675	4,272,880
供水服務成本	1,529,349	1,328,695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1,390,030	1,737,544
城市服務成本	3,326,969	1,379,684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成本	605,970	337,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6,542	575,6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9,404	66,67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04,741	454,43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1,344	50,264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813,854	2,044,389
公司債券之利息	550,653	663,212
應付票據之利息	—	107,5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541	10,049
利息開支總額	3,375,048	2,825,17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7,732	34,182
財務費用總額	3,412,780	2,859,352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51,923)	(113,674)
	3,260,857	2,745,678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 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 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7,040	7,444
即期—中國大陸	624,582	636,247
即期—其他地區	62,019	30,600
遞延	270,471	255,995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964,112</u>	<u>930,286</u>

## 7.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期—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二二年：7.0港仙)	632,936	609,487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8.7港仙(二零二二年：8.7港仙)	786,650	786,650
	<u>1,419,586</u>	<u>1,396,137</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二零二二年:10,120,832,644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791,710股(二零二二年:38,651,08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895,681	1,181,430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u>(70,284)</u>	<u>(39,06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1,825,397	1,142,362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u>(598)</u>	<u>(74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u>1,824,799</u></u>	<u><u>1,141,621</u></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10,008,818,161</b>	10,082,181,556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	7,416,688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b>12,279,855</b>	<b>34,361</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21,098,016</b>	<b>10,089,632,605</b>
-----------------------	-----------------------

\*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計及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計算在內。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結算：		
三個月內	<b>2,638,151</b>	2,864,770
四至六個月	<b>2,346,299</b>	1,809,158
七至十二個月	<b>1,357,422</b>	998,588
超過一年	<b>1,625,319</b>	1,180,943
	<b>7,967,191</b>	6,853,459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b>51,069,854</b>	51,454,050
總計	<b>59,037,045</b>	<b>58,307,509</b>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二年：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045,725	3,384,716
四至六個	1,068,346	1,606,013
七至十二個月	1,552,285	1,989,545
超過一年	3,133,823	2,713,299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9,682	29,682
	<b>9,829,861</b>	9,723,255
未結算*	<b>11,501,949</b>	11,277,168
	<b>21,331,810</b>	21,000,42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9,800,179)</b>	(9,693,573)
非流動部份	<b>11,531,631</b>	11,306,850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398,346	658,5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48,111	4,995,124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262,504	3,049,28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320,569	1,167,9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823	126,246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15,114	215,114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14,642	238,307
	<b>9,918,109</b>	10,450,594
減值	<b>(735,271)</b>	(904,064)
	<b>9,182,838</b>	9,546,53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7,985,547)</b>	(8,160,606)
非流動部份	<b>1,197,291</b>	1,385,924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計負債	1,262,070	1,190,274
其他負債	3,497,253	4,522,185
合約負債	1,224,344	1,304,590
應付分包商款項	723,556	791,72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901,361	1,168,0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3,225	61,83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06,592	198,727
其他應付稅項	789,926	746,963
	<b>8,748,327</b>	9,984,34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8,056,499)</b>	(9,301,826)
非流動部份	<b>691,828</b>	682,516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8,353,419	8,283,754
四至六個月	1,611,522	1,465,797
七個月至一年	1,461,783	1,416,282
一至兩年	4,792,421	4,763,125
兩至三年	1,978,820	1,635,865
超過三年	2,383,857	2,221,66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35,031	135,031
	<u>20,716,853</u>	<u>19,921,51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13,83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56,685,000元)及人民幣122,994,5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7,099,425,000元)。

### 1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並已呈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60%至人民幣1,895,700,000元。因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以及自去年下半年起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營業收入增加14%至人民幣24,519,400,000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204.6	33%	55%	3,386.4	5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57.3	4%
				3,643.7	56%
海外					
— 附屬公司	438.8	2%	19%	42.6	1%
	8,643.4	35%		3,686.3	5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480.1	10%	45%	708.5	11%
— 合資企業				151.8	2%
				860.3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498.7	2%	29%	97.5	2%
— 合資企業				28.1	—
				125.6	2%
	2,978.8	12%		985.9	15%
小計	11,622.2	47%		4,672.2	72%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2. 水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839.9	3%	26%	213.8	3%
—利息收入	—	—	—	392.9	6%
	839.9	3%		606.7	9%
建設BOT水務項目	4,540.6	19%	18%	576.3	9%
小計	5,380.5	22%		1,183.0	18%
<b>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2,459.1	10%	43%	515.9	8%
<b>4. 城市資源服務</b>	5,057.6	21%	20%	116.7	2%
<b>業務業績</b>	<u>24,519.4</u>	<u>100%</u>		6,487.8	<u>100%</u>
其他 <sup>#</sup>				(4,592.1)	
<b>總計</b>				<u>1,895.7</u>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1,284,1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68,300,000元、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2,7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3,260,9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2,7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人民幣145,700,000元。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073.9	38%	57%	3,415.1	5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22.5	3%
				3,637.6	57%
海外					
— 附屬公司	417.4	2%	20%	47.1	1%
	8,491.3	40%		3,684.7	5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215.9	10%	48%	659.2	10%
— 合資企業				163.8	3%
				823.0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441.4	2%	32%	103.0	2%
— 合資企業				22.2	—
				125.2	2%
	2,657.3	12%		948.2	15%
小計	11,148.6	52%		4,632.9	73%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2. 水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1,254.7	6%	16%	178.5	3%
—利息收入	-	-	-	411.3	6%
	1,254.7	6%		589.8	9%
建設BOT水務項目	3,978.4	18%	18%	530.9	8%
小計	5,233.1	24%		1,120.7	17%
<b>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2,918.2	14%	40%	562.2	9%
<b>4. 城市資源服務<sup>^</sup></b>	2,184.9	10%	20%	41.4	1%
<b>業務業績</b>	<u>21,484.8</u>	<u>100%</u>		<u>6,357.2</u>	<u>100%</u>
其他 <sup>#</sup>				(5,175.8)	
<b>總計</b>				<u>1,181.4</u>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1,450,300,000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938,3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87,800,000元、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6,6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2,745,7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2,7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人民幣207,600,000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營業收入及溢利指城市資源服務於綜合賬目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業績。此業務於綜合賬目前之溢利計入「其他」項下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8,204.6	8,073.9	130.7	2%	3,386.4	3,415.1	(28.7)	(1%)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57.3	222.5	34.8	16%
					3,643.7	3,637.6	6.1	—
毛利率	55%	57%		(2%)				
海外								
—附屬公司	438.8	417.4	21.4	5%	42.6	47.1	(4.5)	(10%)
毛利率	19%	20%		(1%)				
	8,643.4	8,491.3	152.1	2%	3,686.3	3,684.7	1.6	—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2,480.1	2,215.9	264.2	12%	708.5	659.2	49.3	7%
—合資企業					151.8	163.8	(12.0)	(7%)
					860.3	823.0	37.3	5%
毛利率	45%	48%		(3%)				
海外								
—附屬公司	498.7	441.4	57.3	13%	97.5	103.0	(5.5)	(5%)
—合資企業					28.1	22.2	5.9	27%
					125.6	125.2	0.4	—
毛利率	29%	32%		(3%)				
	2,978.8	2,657.3	321.5	12%	985.9	948.2	37.7	4%
小計	11,622.2	11,148.6	473.6	4%	4,672.2	4,632.9	39.3	1%
<b>2. 水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839.9	1,254.7	(414.8)	(33%)	213.8	178.5	35.3	20%
—利息收入	—	—	—	—	392.9	411.3	(18.4)	(4%)
	839.9	1,254.7	(414.8)	(33%)	606.7	589.8	16.9	3%
毛利率	26%	16%		10%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4,540.6	3,978.4	562.2	14%	576.3	530.9	45.4	9%
毛利率	18%	18%		—				
小計	5,380.5	5,233.1	147.4	3%	1,183.0	1,120.7	62.3	6%
<b>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2,459.1	2,918.2	(459.1)	(16%)	515.9	562.2	(46.3)	(8%)
毛利率	43%	40%		3%				
<b>4. 城市資源服務</b>	5,057.6	2,184.9	2,872.7	131%	116.7	41.4	75.3	182%
毛利率	20%	20%		—				
<b>業務業績</b>	<b>24,519.4</b>	<b>21,484.8</b>	<b>3,034.6</b>	<b>14%</b>	<b>6,487.8</b>	<b>6,357.2</b>	<b>130.6</b>	<b>2%</b>
其他					(4,592.1)	(5,175.8)	583.7	(11%)
<b>總計</b>					<b>1,895.7</b>	<b>1,181.4</b>	<b>714.3</b>	<b>60%</b>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業務、水治理建造服務、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城市資源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1,455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215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70座自來水廠、69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548,909噸，包括規模258,795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53,941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62,877噸之建造—擁有—經營（「BOO」）項目、規模1,018,296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55,000噸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872,878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3,963,124噸。

年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3,000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b>中國</b>					
運作中	19,292,466	2,183,800	10,130,237	–	31,606,503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5,333,650</u>	<u>2,019,000</u>	<u>3,137,377</u>	<u>–</u>	<u>10,490,027</u>
小計	<u>24,626,116</u>	<u>4,202,800</u>	<u>13,267,614</u>	<u>–</u>	<u>42,096,530</u>
<b>海外</b>					
運作中	236,524	267,350	1,062,720	300,000	1,866,59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36,524</u>	<u>267,350</u>	<u>1,062,720</u>	<u>300,000</u>	<u>1,866,594</u>
總計	<u><u>24,862,640</u></u>	<u><u>4,470,150</u></u>	<u><u>14,330,334</u></u>	<u><u>300,000</u></u>	<u><u>43,963,124</u></u>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b>中國</b>					
運作中	934	42	124	–	1,1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228</u>	<u>22</u>	<u>15</u>	<u>–</u>	<u>265</u>
小計	<u>1,162</u>	<u>64</u>	<u>139</u>	<u>–</u>	<u>1,365</u>
<b>海外</b>					
運作中	53	5	31	1	9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53</u>	<u>5</u>	<u>31</u>	<u>1</u>	<u>90</u>
總計	<u><u>1,215</u></u>	<u><u>69</u></u>	<u><u>170</u></u>	<u><u>1</u></u>	<u><u>1,455</u></u>

	水廠及 鄉鎮污水 處理設施 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b>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b>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34	4,545,555	1,419.6	1,827.5	703.5
—中國西部地區	322	2,729,410	755.7	1,541.0	637.9
—山東地區	57	2,717,000	816.4	1,172.2	582.6
—中國東部地區	134	5,860,876	1,607.2	1,802.6	690.0
—中國北部地區	129	5,623,425	1,326.5	1,861.3	1,029.7
	976	21,476,266	5,925.4	8,204.6	3,643.7
海外	58	503,874	104.3	438.8	42.6
小計	1,034	21,980,140	6,029.7	8,643.4	3,686.3
<b>供水服務：</b>					
中國大陸	124	10,130,237	2,167.8	2,480.1	860.3
海外 <sup>§</sup>	32	1,362,720	145.6	498.7	125.6
小計	156	11,492,957	2,313.4	2,978.8	985.9
總計	1,190	33,473,097	8,343.1	11,622.2	4,672.2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934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2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9,292,466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7,545噸）及2,183,800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3,488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6,405,75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9%\*。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9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47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5,925,400,000噸，其中5,377,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48,0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204,6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643,7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86,400,000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人民幣257,300,000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4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545,555噸，較去年增加225,000噸，增幅為5%。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419,6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27,500,000元及人民幣703,500,000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22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729,41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11,420噸，增幅為4%。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755,7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541,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37,900,000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5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717,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60,000噸，增幅為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816,4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1,172,2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82,600,000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34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184,200噸至5,860,876噸，減幅為3%。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607,2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02,6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0,000,000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29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453,013噸至5,623,425噸，增幅為9%。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326,5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61,3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29,700,000元。

####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53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03,874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04,3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8,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600,000元。

### 2.1.2 供水服務

####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4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130,237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8,442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5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3元）。實際處理總量為2,167,800,000噸，其中1,234,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480,100,000元，而933,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60,300,000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人民幣708,500,000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人民幣151,800,000元。

####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1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2,72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45,600,000噸，其中82,9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62,7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98,7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5,600,000元。



##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15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內蒙古。於去年，本集團於成都簡陽及內蒙古有17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造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人民幣1,254,700,000元減少人民幣414,800,000元至本年度之人民幣839,900,000元。本集團已停止於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隨着在手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逐步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該等項目所貢獻之建造收入因而減少。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綜合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92,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300,000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人民幣589,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900,000元至本年度之人民幣606,700,000元。

###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廣西、湖南、河南及雲南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54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8,40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76,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900,000元)。年內，所有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已於疫情後全面恢復運作。故此，年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加。

### 2.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59,1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8,2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15,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2,2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技術服務需求下跌所致。

## 2.4 城市資源服務

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城市資源有186個城市服務項目、11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057,6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21%，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6,700,000元。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將北控城市資源之業績綜合入賬。由開始綜合賬目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84,900,000元。由開始綜合賬目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41,400,000元。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開始綜合入賬日期為止，分佔北控城市資源之溢利為人民幣37,100,000元，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下確認。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519,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84,800,000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於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及自去年下半年起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518,60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13,024,200,000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令銷售成本上升人民幣2,294,500,000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人民幣4,320,700,000元及水廠經營成本人民幣5,773,100,000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人民幣1,333,000,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1,379,400,000元及大修費用人民幣293,100,000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9%下降至37%。毛利率下降主要源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組合有變。由於在去年下半年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故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減少。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城市資源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55%（去年：57%）。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電費上漲及一次性調整部份項目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水處理服務收入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9%（去年：20%）。海外之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源於年內新加坡電費上漲。

####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5%（去年：4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電費上漲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9%（去年：32%）。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1)澳洲南部地區出現藻華影響水質，令水處理化工成本上漲；及(2)澳洲南部地區電費上漲所致。

####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26%（去年：16%）。毛利率上升源於營運及維護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佔比相對建造服務有所提高，而營運及維護服務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高。

####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8%（去年：18%）。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43%（去年：40%）。毛利率上升主要源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結構有變。與設備銷售比較，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比例有所增加。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相對高於設備銷售。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20%（去年：20%）。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人民幣974,900,000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人民幣1,279,900,000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人民幣142,500,000元、管道安裝收入人民幣163,500,000元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50,200,000元。去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人民幣160,600,000元。本年度並無有關項目。

###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人民幣3,317,400,000元，去年則為2,973,300,000元。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所致。

###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由去年之人民幣2,393,7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92,100,000元。去年之其他經營費用包括(1)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虧損人民幣938,300,000元；及(2)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之虧損人民幣148,800,000元。本年度內並無有關項目。

###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人民幣2,813,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4,400,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之平均借貸結餘及平均利率較去年有所上升所致。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為人民幣550,7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700,000元)。

### **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人民幣83,800,000元，而去年為人民幣104,700,000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源於自去年下半年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後再無作為聯營公司分佔北控城市資源之溢利。

### **3.9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624,600,000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9%，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人民幣270,500,000元。

### **3.1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52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增資產及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所致。

### 3.12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2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折舊開支所致。

### 3.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3.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106,662,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3,149,000,000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非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465.2	3,828.2	26,293.4	19,976.7	3,864.3	23,841.0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1,069.8	7,967.2	59,037.0	51,454.0	6,853.5	58,307.5
(iii) 應收賬款	11,531.6	9,800.2	21,331.8	11,306.9	9,693.6	21,000.5
總計	<u>85,066.6</u>	<u>21,959.6</u>	<u>106,662.2</u>	<u>82,737.6</u>	<u>20,411.4</u>	<u>103,149.0</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26,293,400,000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增加人民幣2,452,4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2,488,500,000元，而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36,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建造營業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人民幣59,037,000,000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人民幣729,5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384,2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113,70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作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人民幣21,331,8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人民幣331,3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224,7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0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75,350.7	74,1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5,744.0	24,575.7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471.5	1,977.8
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u>3,096.0</u>	<u>2,473.4</u>
<b>總計</b>	<b><u><u>106,662.2</u></u></b>	<b><u><u>103,149.0</u></u></b>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人民幣75,350,7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22,100,000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744,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75,700,000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471,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7,800,000元)。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為人民幣3,09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3,400,000元)。



### **3.15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運作中之BOT及TOT項目。結餘增加主要源於年內若干TOT項目開始運作。

### **3.1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人民幣87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分佔若干合資企業之溢利及收購合資企業所致。

### **3.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人民幣1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所致。

### **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3,7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188,600,000元，而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175,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減少所致。

###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69,000,000元，主要用以於年內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人民幣1,236,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主要源於年內其他負債及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減少。

### **3.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增加主要源於年內發行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

### **3.22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3.23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90,200,000元。非控股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分佔非控股權益溢利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的淨影響所致。

### **3.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4,108,50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新增銀行貸款以償還公司債券及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 **3.25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減少人民幣2,107,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4,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以及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500,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 **3.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79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就若干建造項目應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 **3.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 3.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215,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4,200,000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4,244,7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243,90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60,27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66,300,000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13,969,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77,600,000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60,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600,000,000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4,133,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7,3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 3.29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83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9,400,000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1,396,400,000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993,700,000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人民幣444,700,000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用作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 4. 未來展望

### 4.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中，通過創新可持續、數據可持續、客戶與品牌可持續、組織人才可持續等多維度打造企業經營可持續的基本面，為北控水務高質量、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鏈接行業頂尖智庫，提出「未來新水務」概念，提供搭建內外部專家課題組，探索研究行業發展重大課題，有力牽引本集團科技發展。以創新戰略為指引，本集團持續推進科技研發，年內錨定已有技術極致化應用，推出28個產品系列，同時協同專業公司聯合開發，推動產品市場化。

本集團重點聚焦核心業務領域數字化能力提升，實現投資領域有效商機管理，落地交付一體化管理平台，全面推廣水廠數字化污水運營管理平台 (SED) 管理。數據價值顯性化，逐漸形成管理決策之數據基礎，助力提升管理效能。

本集團始終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升級供應商管理制度與體系，堅持「綠色採購」；本集團人力策略轉向整體化，同步聚焦核心崗位，持續優化人才管理機制，提升人力資源創效能力，助力本集團轉型變革期的人才識別與發展。

## 4.2 展望未來

二零二四年，北控水務將「科技發展平台」融入「平台化戰略」，以科技發展引領輕資產轉型，推動行業發展、服務國家戰略，開啟輕資產「元年」。本集團錨定戰略目標，堅持「一個核心，兩個基本面，三個聚焦」的經營策略，堅定戰略自信，保持戰略定力，全力以赴推動本公司的二次增長，推動發展能級和核心競爭力持續躍升，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6,60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330,50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87,697,000元<sup>#</sup>）。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40,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0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及21,664,326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3,261,718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

<sup>#</sup> 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故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北控城市資源之總員工成本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票據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包括港元、澳元及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1,503,46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2,277,000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人民幣2,093,74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2,634,000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8.7港仙之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以港元派付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則作別論。股東將可選擇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但非部分)建議末期股息。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將在二零二四年六月於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發表有關鑒證結論之意見。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95%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95%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金額為500,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

二零二三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聯交所上市名單除牌。

### 購回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63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總代價為1,650,86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本公佈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u>3,636,000</u>	0.5	0.425	<u>1,650,860</u>
總計：	<u><u>3,636,000</u></u>			<u><u>1,650,860</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